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Ἀναλυτικῶν
νότερων μεγάλων
Ἀριστοτέλης



吕穆迪译亚里斯多德著作集

分析学后编

明证法之分析

[古希腊] 亚里斯多德 著
吕穆迪 译述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014033364

B502. 233

28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Αναλυτικῶν
ὑστέρων μεγάλων
Ἀριστοτέλης



吕穆迪译亚里斯多德著作集

分析学后编
明证法之分析

[古希腊] 亚里斯多德 著

吕穆迪 译述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北航

C1721423

B.502.233

28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由台湾商务印书馆授予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分析学后编：明证法之分析 / (古希腊) 亚里斯多
德著；吕穆迪译。— 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4.1
(亚里斯多德著作集)
ISBN 978-7-80769-105-1

I. ①分… II. ①亚… ②吕… III.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 IV. ①B50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0957号

安徽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字 12131281 号

分析学后编：明证法之分析

作 者 | [古希腊] 亚里斯多德

译 述 者 | 吕穆迪

出 版 人 | 田海明 周殿富

总 策 划 | 周殿富 武 学

策 划 编辑 | 张晓辉

责 任 编辑 | 宋 春 郭伟娜

责 任 印 制 | 刘 银

营 销 推 广 | 赵秀彦

装 帧 设 计 | 未 靓

出 版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发 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图书发行部 (010) 64267120 64267397

印 刷 |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电话: 010-8959733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635×965 1/16

印 张 | 11.5

字 数 | 135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769-105-1

定 价 |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简体字版序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策划出版《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丛书，这是一项重大的文化工程，台湾商务印书馆要借此机会表达敬意与谢意。

近年来，北京时代华文书局与台湾商务印书馆透过双方高层往来，建立了互信互利的友好关系。从版权贸易开始，进行各种合作，时代华文书局出版台湾商务印书馆授权的《百年汉译名著》《百年精品丛书》《都市茶文化》系列以及《耽慢之人》《王国维家事》等，即是成功的合作案例。

台湾商务印书馆继承上海商务印书馆的人文精神，从1949年起继续在台湾传承中华文化，译介西方名著，为“弘扬文化、匡辅教育”的文化事业做出贡献。时代华文书局选择的第一批汉译哲学名著，乃是选自《云五文库汉译丛书》系列、已故吕穆迪神父的译作。今后，双方仍将继续合作，选择推介上海商务印书馆与台湾商务印书馆一百多年来的汉译名著，以供海内外读者参考。

出版是一项百年不朽的良心事业，尤其知识类的书籍，更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的主编周殿富总经理、武学副总经理以及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的各位同仁，对传承文化做出了重大贡献，值得祝贺。

台湾商务印书馆总编辑方鹏程谨序

2013年7月

编者前言

本社继吕穆迪神父翻译圣多玛斯·阿奎那六种著作之后，复将吕译亚里斯多德五种著作引入大陆，推出简体字版。至此，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十一种吕译著作之大陆简体版遂成完璧。

圣多玛斯于欧洲中世纪神学与哲学，堪称总结性的思想巨匠；从思想史而论，其地位颇似古代哲学中的亚里斯多德。众所周知，事实上圣多玛斯也正是基于亚里斯多德哲学，建构起自己的神学与哲学体系，可以说唯有熟知亚里斯多德，方能深刻领会圣多玛斯的思想。因此，吕穆迪神父在译译圣多玛斯著作之外，复将亚里斯多德的五种著作引介给学界，于兹深意存焉。这也是我们复引进这几种吕译亚里斯多德著作的用意所在。

亚里斯多德的著作卷帙浩繁，流传至今者亦蔚为大观。其中六种逻辑学著作《句解》《范畴集》《分析学前编》《分析学后编》《辩证法》《驳谬》，被称为亚氏“工具六书”；加之专论逻辑学的《形上学》卷四，合称“工具七书”。名为“工具”，无非指亚氏逻辑乃是各科学术的治学工具，有基本性的作用。因之，吕神父在这些译著上颇费力气，创设出一整套便于理解的释读系统，亦以极大篇幅的“注解”反复致意，务求读者豁然开朗。惜译文仅及其中五种，即《分析学前编》《分析学后编》《句解》《范畴集》以及《形上学》的卷四，然已经成为这些著作难能可贵的经典译述与阐发。

我们这次出版吕译亚氏五种著作，一遵吕神父意旨，以帮助读者深刻理解亚氏逻辑学著作并进而把握圣多玛斯著作为要。台版原有五册，我们因《句解》《范畴集》和《形上学》卷四这三种篇幅较小合成一册，更名为“《形上学》(附《句解》《范畴集》)”。原书文字不做改动，仅仅按大陆通行的编辑要求略做加工，吕译独特的专有术语亦保持原貌。因这些译文的加工难度较高，限于我们的学术水平，容或出现种种舛错，深望学界达人多所指正。

要旨与价值简介

用类谱内宾主关系的理则，明辨宇宙万有的物类，领悟心中自然呈现的理性知识体系；进而回心省察，分析其构造要素、形式及方法；揭晓于世，供人用为工具和指南，俾能格物穷理，通达物类实体之本然，及物本性必然而有的性理、能力与功效。简要说来，这就是本书的要旨和价值所在。其中，科学体系之逻辑，史或誉之为“质料逻辑”之初型。

宇宙以类谱为间架。同类之下，分异种。异种以上，合同类。品汇森罗，庶类实繁；然则正位定性，秩序井然：高级以下有中级，中级以下有低级。最高物类，十范畴；范畴以上，有超类。最低类分成最低种。最低种下，分个体。个体因性理相同而属同种；种同而数异。异种因类性相同而属同类。公类之下，异种矛盾，判分惟二：决定于种别特征之有无。（卷一，章七，二二，二九。卷二，章五）

个体有私名，种有私名，类有类名，超类有大公名，种别（特征）有私别名。类名合种别名而成种名之定义：表示物性之本体。例如“人是理性动物”，“动物是有知觉的生物”。（详见《前编》类谱）最高类名各范畴有名理无定义，各有各自的原理。超类大公名，通指各范畴的万类，申明万类公理。（卷一，章三二。卷二，章四~十。参阅《范畴集》及《形上学》卷四）

根据公理和原理，严守论法与论式，把握种名本体之定义，

推演物性之实然与必然：直证其本体，明证其必然，反证其不能不然；假设其实况，辩证其或然。真知不在知或然，而在知必然，故在知本体。法在明证：或理证，或事证；由归纳，而演绎。（卷一，章一，四，六，十三~十四，十八，二六，三〇）论证法是公名。明证法是殊称：表示论证法中特殊的一种。

非明证必然者，不足为科学之知识。科学之问题，在问某某本科定理之中辞。中辞指原因。原因是本体。定理可证始可知，是明证而得的结论。某科之最高原理，属本科；最高公理属百科，皆非本科之可证，但可知而信守以为确据：充任明证无上的最高前提。公理、原理不证自明：可知不可证。各级中辞和前提，依类谱排成系统，至下至上，皆有止底：上溯下推，不能永无止境。凡是中辞，既是物本体定义之要素，皆乃本体之宾辞：系统品级上下，故亦非无穷极。是乃自然而必然；否则，因果无始终，则事物不成；原委无端底，则言论无谓；宾辞无尽数，则理念无确指；名理、定义、论句，皆变为不可能。（卷一，章九~十，十五，十九，二三。卷二，章二）

分析上述明证法所得科学体系形式构造各要素：可知不同对象，相对于人心知识有不同能力。知有形的个体事物，用器官觉识。知明证的结论，用理智。大公名理，至高类名、种名，触物即明；超类的大公名，及大公原理，也是名理一得，原理立现，不待推证。例如：“整体大于其零星”，自然而明，不待教于人师，不需证于推论；惟在灵智光明，人心所同；犹如日月经天，有目俱见；举目视而不见者，非因日光本体不明，惟因目光薄弱，莫敢仰视，视之乃被眩惑，极有所见，反如瞑无所见；又不意万物可睹，皆有赖于日光也。惟灵智在躬，有若神明：能知万物之所以明，而直见其实理、廓然大公，悟其自然而然、不能不然的必然性！物有个体，有定理，有定义与公理。我有觉识，有理智，

有灵智与其聪明。是以物我妙合，而有科学知识之体系。（卷一，章二八，三一，三三～三四。卷二，章一）

体系研究之对象及观点，任学者自出心裁，随意选择；时代与地区，传习不同；英俊辈出，各有所见。深浅精粗，参差不齐。分判之关键，追究根底，惟在科学方法之赏识，及其运用之精练。学术百科，纵横万变，史证其有可易与不易。可易者，内容之选择，观点之转移，智见之深浅；不易者，科学明证法之理则，体系结构之规模：察其要领，自有亚里以来，古今无殊，务需借镜于本编。逻辑形式之理则：如工具，如道路，行者迥异，正路惟一。正路可修明，不可改易；改易则方向迷失，或流窜荒谷，将无目的可达矣！（参阅《前编》卷首）

形式规范，理则不易；虚灵无碍，无往不适；百科古今，共同遵守。例如某科原理之內容，或有时代之互异；但原理之所以为原理，是其本科可知可取而不可证的前提，乃是其不变的逻辑本质。任何专科，宜知原理之选择，关系本科整体之成败；故不可墨守成章，但应随事类妙理之透彻，而求体系之圆通；故谋原理公式之新订，促成本科学识之日新。一人不逮，群策群励。一世不足，累世图之。

亚里遗著，评价不一。举凡排斥者，率皆憾其所选事类陈旧，内容粗浅；或罪其学派余绪，顽固保守；但未有否认本编“明证法、科学体系、形式理则”之常新也。有亚里之才具、兴趣，与环境，始有亚里本编之创见与创作。标榜古今，为学术方法之先导；观摩比较，足知其书：词简明而理通畅，有得于人心之所同；富饶启示作用，诚为不朽的极上品。读者灵慧，见一知十，人十已百，神会心得之妙悟，将远胜于纸墨之所载。古哲史料，至极珍贵；尚希来圣，知所开采。译述殷勤，继继承承，勉为透光之邃道；恩祝吾汉语文化，智性发扬；为真理之前途，别开洞天！

目 录

卷 一

第一章	推证新知.....	3
第二章	认识.....	8
第三章	可知与可证.....	13
第四章	本体宾辞.....	16
第五章	明证法的错误形式.....	21
第六章	真确与必然.....	26
第七章	类界森严.....	31
第八章	全称论式.....	33
第九章	原因：原理.....	34
第十章	各科原理.....	37
第十一章	不同名异指.....	40
第十二章	不科学的问题.....	42
第十三章	理证与事证.....	46
第十四章	天法论式与科学.....	49
第十五章	无中辞的论句.....	50
第十六章	无知与直接论句.....	52
第十七章	错误（假）.....	58
第十八章	归纳法与明证法.....	63

第十九章	宾主关系的品级.....	64
第二十章	宾主系统，级数有限.....	68
第二十一章	否定论式的中辞系统.....	70
第二十二章	本体宾辞的类谱.....	73
第二十三章	系证法的中辞数目.....	84
第二十四章	论式全称与特称.....	89
第二十五章	论式肯定与否定.....	95
第二十六章	明证与反证.....	98
第二十七章	理论与事实的知识.....	100
第二十八章	学术体系.....	101
第二十九章	类谱与明证法.....	102
第三十章	或然的论式与明证法.....	103
第三十一章	觉识与知识.....	104
第三十二章	原理与科学之分类.....	106
第三十三章	知识和意见.....	110
第三十四章	敏锐.....	114

卷 二

第一章	问题和知识.....	117
第二章	问题与中辞.....	119
第三章	引宾归主（定义）.....	121
第四章	定义与证明.....	124
第五章	分类法与证明.....	126
第六章	定义的定义论证法.....	128
第七章	定义与性体明证法（上）.....	131
第八章	定义与性体明证法（中）.....	134
第九章	定义与性体明证法（下）.....	137

第十章	定义分许多种.....	138
第十一章	原因	140
第十二章	时间和因果.....	144
第十三章	定义内的要素（内含）.....	148
第十四章	难题、分类、定义.....	155
第十五章	问题之分类.....	156
第十六章	因果关系（上）.....	157
第十七章	因果关系（中）.....	160
第十八章	因果关系（下）.....	163
第十九章	原理的知识.....	164
图书目录		168
所用主要图书馆目录		170

卷 一

第一章 推证新知

凡讲授或学习，欲求理性知识之增进，其步骤都是由已知以 71 左 1 知未知。未知者，既知以后，则是新知。遍察诸般实例，即可明见。数学如此，其余众艺百科，无不如此。理性的论证，所用不 5 外二法：一是演绎法，一是归纳法。步骤相同，都是由已知推证新知。演绎法的前提，是普遍的定义和原理。归纳法的前提，是明显的个体事物。这些前提，是已知；推出的结论，是新知，原先是未知的。辞章家和演说家说服听众，用“例证法”和“简论法”。例证法举出实例，证明公理，属于归纳法。简论法，是简 10 略的三段论法，援引公理或定义，以推证结论，属于演绎法：都是从已知证出新知。

议论程序中，前提必须是原先已知的。共分两种：一是事实，二是名理，论者预先所应知者，即是或知事实或知名理，或并知两者。事实分两种，一是觉性所知的形体生存及情况；一是心智所通达的公理。例如矛盾律：“同一论句的肯定和否定不能同是真 15 的”。这是理性的最高原理，也是显明的事实。名理是名辞所表示的意义普通都是定义。例如三角是一个名辞。它所指示的意义，是三角形的定义。（所谓“两者并知”，即是说，公理与名理同时兼知，乃是知某学科或知识系统的主体）例如“一”字所指的一，是数目的单位；是数理系统的主体。欲推证系统内各端定理，除知公理以外，必须先知一字所指的事实和名理。（“一”字所指的

一，是主体，其他数学定理都是它的特性。名理就是概念：指示主体、性体或特性。事实与名理两者同归属于主体。谈论时，先知主体，即是先知其事实与名理。主体的名称，标明出来，叫作主题。议论的主题指出议论的主体。主体是主要的物体和事体。)

(先知事实，知名理，知主体，用它们作前提，才能发生议论，推证出新知识。前提里预先必备的知识，内容不同，方式互异：觉性的知识，知形体。理性的知识，知公理与定义。定义分实体与附性：实体定义不兼指附性，附性定义却兼指实体；可见彼此有显著的分别。因此吾人对这些知识，明了的步骤和程度也各不相同。)

(先知前提，后知结论，有时是在时间上分先后；有时只是在性理上分先后，在时间上却是同时的。例如先知普遍的原理或定义，然后知这些原理或定义所能有的主体或事物。在这里的先后，不但是性理的先后，而是时间的先后。知普遍的原理或定义时，不必同时想某某特殊事物是否存在，并作其主体。假设两前提中，大前提是全称，表示定义或原理；小前提是特称，结论也是特称；先知大前提之时，不必同时对于小前提和结论有现实的知识。) 例如先知大前提“凡是三角，其诸内角之和等于两直角”。然后，过些时才发现小前提：某半圆形的面积内画着一个形象是三角形；然后，又过些时，将小前提和大前提连起来，合而观之，才发现结论：“某半圆形面积内画的三角，其诸内角之和，等于两直角”。(但合观大小两前提而得的前提之知识，是首尾两辞和中辞所必有的关系；这个前提的知识是结论的根据和原因。在性理上，即是说在因果的理证次第上，先有于结论之前：但在时间上却是同时的；合观前提三辞之关系，既已明了，则不得不同时明了结论。在这合观的时节，大小前提的知识和结论的知识是同时并有的；在性理上，却仍有先后的次第：先知前提，前提在前

面作原因；后知结论，结论在末了作效果。但彼此没有时间上的隔离。有些事物，互生宾主关系时，引人知晓是同时并知，不需有其他媒介，作中辞介乎两者之间；也不需在时间上有此先彼后的距离。小前提内所包含的知识往往如此。) 主辞宾辞同时被知，两者之间，没有距离；个体名作主辞，种名作宾辞，构成论句，所传达的知识都是如此。(种名作中辞是最后的中辞，也是最后的宾辞；个体名作主辞指示的实体是第一实体，是一切宾辞的主体，不能是任何主辞的宾辞。最后中辞和第一主辞之间没有其他名理上的距离，在知识的过程上，必须是同时并知，没有先后。) ²⁵ 大小前提尚未比较合观，或是尚未看出结论的时候，吾人只知大小两前提分别传达的知识，对于结论内容说，尚无现实圆满的知识。但已经有了一些普遍的观念和原理。这普遍含混的知识，已经是结论的一部分。例如：“内三角之和等于两直角”，是大前提。普遍包含着“此某三角形内三角之和等于两直角”的结论。在知大前提时，结论尚是半知，半不知。但已不是一无所知。

以上的分析，极关重要。前提内暗含着结论，这一点要认清，³⁰ 否则，必陷梅诺书中所述各脉络不通的困境；或是一无所知，新事理则无处可学，无从证出；或是所学皆是已知，已无新知之可言。另有一派（和柏拉图大相冲突）则主张普遍论句的知识丝毫不包含个体论句。知万物所公有的纯理，不是知每物所私有的生存实况。这派人（曾向柏拉图派人）提出以下这些辩论，问说：“凡是双数都是偶数，都是可以平分的，你知之吗？”（柏拉图派）答说：“是，我知道。”于是，又问说：“此箱中有无二物？果有，故是双数，故可平分。你知道不知道？”（柏拉图派人）竟不知所答；因为他既不知箱中有无双数的物体，又不知即使有两个物体，是不是两者相等，可以平分，因此反对派答说：可见普遍论句：“凡是”二字，不是说：“天下一切，凡是如何，就是如